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CDSA）水下应急救援 体系建设方案

为服务国家应急救援事业发展，凝聚行业水下应急救援力量，引导会员单位规范有序有力参加国家和地方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发〔2021〕36号），结合潜水打捞行业发展实际和会员单位的水上水下专业优势，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决定组建“水下应急救援体系”（以下简称“CDSA 救援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助力国家“全灾种、大应急”发展格局，协会充分发挥潜水打捞行业平台优势、专业技术优势和水下作业经验，切实践行“服务于国家、服务于行业、服务于会员”的立会宗旨，承担起参与应急救援事业的社会责任、行业责任，为我国新时代应急救援事业创新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建设思路

协会在国家推进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发展的政策框架内，通过搭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需求与会员单位水下救援能力供给相匹配的协调中心，建立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协调

一致、合力救援的机制纽带，指导会员单位进一步加强水下救援力量标准化、规范化能力建设，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和水平，填补政府救援力量体系在国家江河湖海、水库大坝和其他涉水领域的潜水打捞应急力量短板，自我建设成为国家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辅助力量。

三、建设目标和推进步骤

在“十四五”规划期末，努力建设成为“覆盖全域、特色鲜明、政府倚重、人民信赖”的“CDSA 救援体系”。2022 年，主要完成“CDSA 救援体系”顶层设计、初步完成制度机制建设、重点完成粤港澳大湾区样板网建设；2023 年完成重点区域救援网建设，同步总结建设经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2024 年基本完成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CDSA）救援体系建设，努力实现救援体系的建设目标和功能，逐步完成正规化达标和重点救援队伍能力评估工作，巩固提升建设质量。

四、建设原则

——立足实际，统筹发展。按照“潜水救援一张网、统筹协调一盘棋”的原则，根据我国江河湖海水域分布、会员单位地域分布及各自水下作业技术优势和不同特点，建成布局合理、点面联动、区域协调、快速反应的“CDSA 救援体系”，引导会员单位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向国家水下应急救援需求方向发展。

——建立机制、搭建平台。协会牵头协调建立“CDSA 救援

体系”与应急管理系统之间的信息互通、协调调度机制，依托协会建立总协调中心，依托分支机构或会员单位建立区域协调中心，建立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水下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使用、保障渠道，实现政府及有关部门救援需求与“CDSA 救援体系”和会员单位救援能力高度融合。

——强化服务，提升能力。围绕协会“三个服务”发展宗旨，着力提升为国家应急管理系统提供水下应急救援服务的能力，着力提升统筹协调会员单位参与国家应急救援服务的能力，着力提升促进会员单位救援技术进步和信息保障的能力，着力提升“CDSA 救援体系”就近救援、相邻驰援、跨区支援的实战能力，努力发挥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作用，努力发挥会员单位服务国家应急救援事业的作用。

——自律管理、规范运行。“CDSA 救援体系”由会员单位在自愿加入的原则下规范运行。结合协会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加强对会员单位参与水下救援工作、战备管理和救援技术专业指导。盘活专业资源，不设专门机构，不增加企业负担，充分利用会员单位现有人才、装备、技术、经验等资源，在“CDSA 救援体系”中充分发挥特色优势。

五、主要任务

“CDSA 救援体系”的成员单位平时以培代训、以工备战，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应急时服从政府及有关部门调度指挥，积

极主动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中应急潜水和救助打捞行动，主要承担以下范围的救援任务：

（一）海上各种事故应急救援（含溢油和危化品污染）和潜水救捞抢险作业；

（二）江河湖泊、内陆水网、水库大坝、核电站及设施等水下应急救援和抢险打捞；

（三）市政工程和城镇化建设中水下应急抢险和救援；

（四）军警民融合应急反应和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行动；

（五）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海上（水域）空难应急救援；

（六）为水下救援现场指挥机构提供救援方案、咨询建议和专业技术支持；

（七）为国家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提供各种应急救援（含水下）专业培训和演练咨询。

六、体系架构

“CDSA 救援体系”包括：统一的协调机构、统一的制度机制、统一的队伍标准、统一的形象标识和救援能力建设等 5 个方面。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CDSA 救援协调机构体系按照统一协调、就近调配、快速反应、有序救援的原则，形成总协调中心——区域协调中心——会员单位救援队伍的结构。

总协调中心——设在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北京总部，负责

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CDSA 救援体系”建设，保持规范运行，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建设总协调中心和指导区域协调中心建设；
2. 建设“CDSA 救援体系”信息共享平台或数据库；
3. 协调建立“CDSA 救援体系”制度机制；
4. 协调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标准体系并推进正规化建设；
5. 协调指导区域协调中心和救援队伍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6. 协调国家有关部门指导和支持“CDSA 救援体系”建设；
7. 根据形势需要协助国家有关部门选调水下救援力量参与国内外重大灾害事故救援工作；
8. 统筹设计“CDSA 救援体系”形象标识，向社会展示统一规范、特色鲜明的形象；
9. 协调组织指导“CDSA 救援体系”信息宣传工作；
10. 其他。

区域协调中心（详见附件1）——设在会员单位相对集中的地区，负责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本区域“CDSA 救援体系”日常建设、应急救援等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协调组织区域会员等单位救援力量加入“CDSA 救援体系”；
2. 建设区域“CDSA 救援体系”信息共享平台或数据库，并向总协调中心报送相关信息数据；
3. 协调督导区域救援队伍落实日常管理、战备值班、培训训练和战时救援等有关机制；

4. 协调区域内政府及有关部门将会员单位救援队伍纳入当地应急救援力量一体化建设；

5. 关注搜集有关海区和内陆水域灾害事故信息及通报总协调中心和各救援队伍，指导救援工作；

6. 根据需要协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灾害灾难现场救援；

7. 监督指导救援队伍规范使用“CDSA 救援体系”形象标识；

8. 组织宣传区域会员单位救援队伍日常建设、培训训练、演练竞赛、应急救援事迹；

9. 协调参加本区域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织的联合救援演练、救援技能竞赛等，提供训练咨询服务；

10. 其他。

救援队伍——以从事潜水、打捞和防污染等会员单位（含培训机构）自主建队为主、合作建队为辅，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平时按“CDSA 救援体系”有关要求，接受两级协调中心的业务监督指导，主动与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联络，落实日常战备，加强培训演练，关注灾情动态，随时做好参加水下应急救援工作；

2. 遇有灾害事故，第一时间向区域协调中心报告有关情况，组织救援力量赶赴事发现场参与救援，服从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现场指挥，在确保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实施救援。

（二）制度机制

围绕“CDSA 救援体系”机构设置、职责分工、队伍管理、战备建设、训练演练、工作制度、协调机制、调度动用、救援行动、救援安全、救援总结、激励褒扬等方面，建立一整套体系内纵向衔接紧密、体系外横向联络顺畅，保障平时生产战备、保证战时高效救援的配套制度机制文件。

（三）队伍标准

运用协会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建设经验，结合水下应急救援任务实际，建立“CDSA 救援体系”救援队伍建设规范、能力检验评估办法等标准化文件。

（四）形象标识

利用协会的汉语名称、英文简称、会徽、会旗等元素，明确以“CDSA 救援”为“CDSA 救援体系”统一标志，设计队旗、救援服、胸牌、臂章、背标等器具统一标准，统一配备协会会旗，制定标识标志的管理使用办法。

（五）能力建设

建立“CDSA 救援体系”技能培训演练、比武竞赛规则，每两年举办一次区域性水下应急救援演练机制，组织应急救援潜水培训，总结推广水下救援成功经验，推动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

七、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重点抓好“CDSA 救援体系”的顶层设计、建立制度机制、成立粤港澳大湾区示范网、启动筹备重点区域水下救援

网。其中，6月底前，举行粤港澳大湾区水下救援网挂牌仪式；下半年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水下救援网样板，形成基本定型、可供复制的建设模式，视情确定部分重点区域协调中心的牵头单位，启动重点区域水下救援网筹备工作。

（一）征集会员意见，完善顶层设计。3至4月，面向全体会员征求《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CDSA）水下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方案》修改意见，征集自愿承担区域协调中心建设的单位，提交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印发。

（二）建立制度机制，规范体系建设。4至5月，制定“CDSA救援体系”运行规则，分章节明确总则、应急救援体系架构、单位和人员职责、日常战备、救援行动程序、协调机制、工作制度、形象标识等。6月，制定“CDSA救援体系”培训演练、比武竞赛规划。

（三）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水下救援网样板。6月底前，召开CDSA粤港澳大湾区水下应急救援网挂牌成立大会。年底前，协调指导粤港澳大湾区救援网样板工程建设，试运行和调整完善有关制度机制，启动重点区域水下应急救援网筹备工作。

附件 1

拟设立“CDSA 救援体系”区域协调中心意向表

序号	区域中心	拟依托单位	救援区域
1	京津冀地区 (北京或天津)	协会总部	北京、天津、河北
2	东北地区	待定	黑龙江、吉林、辽宁
3	环渤海地区(辽宁)	待定	辽宁、河北
4	山东地区(青岛)	协会非工程潜水技术专业委员会	山东省、河南、河北东南部
5	江苏地区	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公司	江苏
6	浙江地区	浙江满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
7	上海地区	待定	上海
8	福建地区	福建正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地区
9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	南方应急管理研究院 珠海海阳潜水公司	广东、香港、澳门地区
10	粤桂琼地区(广西)	待定	广东西部、广西、海南
11	云贵川地区 (云南或贵州)	待定	云南、贵州和四川南部
12	河南地区	待定	河南省和河北北部、山西南部
13	华中地区(湖北)	武汉长江航道救助打捞局	湖北、湖南北部和江西北部、安徽南部地区
14	渝贵川地区(重庆)	重庆市展宏图救助打捞有限公司	重庆、四川东部和贵州北部

备注：推进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区域范围适当调整。